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i) 傳訊令狀之最新情況
- (ii) 執行董事辭任
- (iii) 建議僅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8**港元
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及
- (iv) 恢復買賣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德意志銀行發出之傳訊聆狀之最新情況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發出公佈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協議，就由本公司支付一筆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均接納之金額，作為訴訟之完全及最終和解方案。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17%)自願就掉期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基於和解協議，林先生於彌償契據下對本公司之責任約為29,200,000港元。

為就上述於彌償契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林先生擬減持配售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就此，林先生已委任禹銘及結好出任聯席配售代理。倘林先生之銷售股份之配售成功完成，則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會引入新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

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林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雖然董事會並不願意，但已接納林先生辭任上述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項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負債及資本承擔，以及有需要於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疲弱之環境下保留流動資金，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籌集約5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本公司將就和解協議項下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約279,482,500股發售股份，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3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並將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58,965,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林先生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如前文所述，林先生委任禹銘及結好出任聯席配售代理，以減持配售彼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配售代理能否配售任何或全部銷售股份仍屬未知之數，而配售之價格仍有待林先生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商。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仍未能決定彼或彼銷售股份之買方會否承購銷售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可獲得之相關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可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確保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會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本公司將另行就公開發售之詳細時間表發表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淨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和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不多於50%，故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包銷協議中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力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倘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德意志銀行發出之傳訊令狀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項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利率掉期與德意志銀行訂立掉期協議。本公司已於利率掉期開始時自德意志銀行收取合共約117,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

按照利率掉期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各自須每半年向對方作出一次付款，惟須按淨額基準償付。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各自向對方支付之款項金額視乎各付款期間適用之若干條件而定。

暫緩訴訟 : 有關訴訟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直至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暫緩:(i)按照和解協議中止訴訟;或(ii)終止和解協議。於暫緩期間,除就落實暫緩所需外,訂約各方不會就訴訟採取任何正式行動。

中止訴訟 : 待德意志銀行根據和解協議收取所有款項後,德意志銀行將於七日內中止訴訟,且不會發出有關成本之頒令。

基於和解協議,林先生於彌償契據下對本公司之責任約為29,200,000港元,林先生擬透過減持配售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提供資金。就此,林先生已委任禹銘及結好出任聯席配售代理。倘林先生之銷售股份之配售成功完成,則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引入新控股股東。

由於銷售股份之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銷售股份之數目及配售價仍有待林先生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商,最終配售價或配售會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於本公司公佈日期並未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執行董事辭任

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林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雖然董事會並不願意,但已接納林先生辭任上述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項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考慮到和解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本公司目前之負債及本公司之未來經營現金需要以及資本開支承擔，董事會有意藉公開發售籌集約5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本公司將向德意志銀行作出付款提供所需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發售統計數字

認購價	:	0.18 港元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558,965,0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79,482,500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包銷商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部發行股本約50%，並將相當於經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7%。如前文所述，林先生委任禹銘及結好出任聯席配售代理，以減持配售彼於本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配售代理能否配售任何或全部銷售股份仍屬未知之數，而配售之價格仍有待林先生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商。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仍未能決定彼或彼銷售股份之買方會否承購銷售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可獲得之相關發售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51.3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4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49.15%；
- (iv) 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41.37%；
- (v) 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634,465,000元(約720,24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558,965,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港元折讓約86.0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現行市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報巨額虧損及全球經濟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送交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之詳細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發表公佈。

除外股東之權利

現時無意安排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有關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就把公開發售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收購股份屬必須或適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在公開發售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倘將該等股東剔除在外，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呈交表格，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正衡平基準，以每項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認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將零碎股權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補足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以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代理為碎股作出對盤服務。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如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以平郵向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包銷商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按於 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計算)	:	279,482,5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總額之2.5%。按279,482,500股包銷股份計算，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26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最遲於寄發日期前將以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作批准及於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文件；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並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科最遲於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除上述第(iv)項條件外，包銷協議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有關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上述所有條件指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

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實施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協議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之任何違反，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轉變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長時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任何預期轉變；或
- (f)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之任何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g)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香港市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作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將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非公眾人士						
林先生	<u>230,131,780</u>	<u>41.17 %</u>	<u>345,197,670</u>	<u>41.17 %</u>	<u>230,131,780</u>	<u>27.45 %</u>
非公眾人士小計	<u>230,131,780</u>	<u>41.17 %</u>	<u>345,197,670</u>	<u>41.17 %</u>	<u>230,131,780</u>	<u>27.45 %</u>
包銷商	—	0.00 %	—	0.00 %	279,482,500	33.33 %
公眾人士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000	8.05 %	67,500,000	8.05 %	45,000,000	5.37 %
Webb David Michael	33,464,000	5.99 %	50,196,000	5.99 %	33,464,000	3.99 %
其他股東	<u>250,369,220</u>	<u>44.79 %</u>	<u>375,553,830</u>	<u>44.79 %</u>	<u>250,369,220</u>	<u>29.86 %</u>
公眾人士小計	<u>328,833,220</u>	<u>58.83 %</u>	<u>493,249,830</u>	<u>58.83 %</u>	<u>328,833,220</u>	<u>39.22 %</u>
合計	<u>558,965,000</u>	<u>100.00 %</u>	<u>838,447,500</u>	<u>100.00 %</u>	<u>838,447,500</u>	<u>100.00 %</u>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可能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確保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會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全面接納發售股份後之發售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約為每股0.16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和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不多於50%，故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包銷協議中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力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倘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訴訟」	指	德意志銀行根據於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009年第917號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包括令狀項下之申索)；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具有董事會全部權力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彌償契據」	指	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履行掉期協議項下本公司之利息支付責任，並就本公司因彼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可能承受之所有債務、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在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林先生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掉期」	指	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兩項五年利率掉期，其條款載於掉期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之間每半年進行一次利息付款淨額交換；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終止包銷協議之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萬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79,482,5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禹銘及結好；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說明)之預計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之參照時間及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銷售股份」	指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30,131,780股股份;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暫緩」	指	雙方同意訴訟暫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收取之預付款總額，總數約為117,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令狀」	指	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就由於掉期協議產生之申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所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傳召令狀；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林先生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352港元)

代表董事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